关于《常州市“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太湖水上旅游航线高质量发展和游艇产业发展等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本市“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管理，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推进平安交通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局起草了《常州市“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3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管理文件，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台地方政府规章等制度性文件，从停靠站点选址、建设标准、运营管理、安全监管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具体要求。

省政府研究部署太湖水上旅游业发展，统筹推进“太湖揽胜”水上旅游项目建设，为更好指导“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建设，结合常州地方实际，深化细化我市船舶停靠站点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监督检查等相关要求，特起草编制《意见》。

二、制定的依据及起草过程

《意见》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文件要求。

我局于2025年8月开始着手起草《意见》，期间经过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形成讨论稿后，召集听取相关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市局相关处室的意见。《意见》形成后，已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并持续与省交通运输厅保持沟通，确保文件符合上级要求和法律规范要求。

三、主要内容

《意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的底线思维。第二部分适用范围，明确了停靠站点的相关定义和适用范围要求。第三部分主要内容，从停靠站点选址、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明确相关要求。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督促检查等三个方面。

四、我市地方特色

《意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并在以下三个方面做了深化创新。

一是结合我市特点，立足新的形势发展需求，重点强化“太湖揽胜”水上旅游项目建设和服务保障体系的统筹安排，同时兼顾其他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管理要求。

二是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已建成水上旅游停靠站点的相关要求。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将安全生产要求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监督检查等全过程，强化保障措施，高质量做好太湖水上旅游工作。